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赵敏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辞职报告自递交至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敏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集团副总裁职务，参与公司战略制定与执行，同时负责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的筹建，集团信息化体系、智能电网板块仓储管理部的业务管理，兼任子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和云南益通美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赵敏女士原定任期至2021年8月16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赵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赵敏女士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赵敏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赵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栾元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栾元杰先生简历

栾元杰先生，1980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大通控股集团（青岛）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年入职双杰电气财务部。

栾元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栾元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栾元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